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经过认真审阅报告内容，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和交流，现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